

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的下属组成部门，负责全县的环境监测、统计；组织对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1 年度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部门预算公开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办公室、综合室、水质室、大气室（噪声室）4 个业务部门。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5.7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

少 3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保重点保必须”和“能在 2021 年体现实际支出”的原则，对支出额度整体压减。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05.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7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0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9.21 万元，占 93.8%；公用经费 6.46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9.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2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9.25 元，占 93.9%；公用经费 6.46 万元，占 6.1%。节能环保支出 79.54 万元，占 75.2%，主要用于本单位公用经费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6

万元，占10.7%。卫生健康支出6.29万元，占5.9%。住房保障支出8.52万元，占8.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25万元。公用经费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维修（护）、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环保系统改革垂直管理，此项费用未列入年初预算。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

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国有资产809.96万元。一是车辆数量2台，价值2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执法执勤用车2台；其他固定资产787.18万元。2021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价值21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

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